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

再　抗告人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繳納再抗告費。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是本件即應徵收裁判費壹仟元，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連士綱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